

上海去年环境质量总体向好改善明显

PM_{2.5}提前一年实现下降20%目标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记者日前从上海市环保局获悉,2016年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进展。根据上海市三年前立下的大气污染防治“军令状”,在2017年底,PM_{2.5}年均浓度需要比2013年降低20%,而上海市已提前一年实现了这一目标。

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不仅是PM_{2.5},2016年,上海市其他多项环保指标的改善幅度,在近年中都称得上比较显著。以几类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为例,去年,上海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较2015年下降了11.8%、14.5%和6.5%;而且,与PM_{2.5}一样,这几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为历年最低。去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75.4%,较2015年上升4.7个百分点。其中,“优”78天,“良”198天,“轻度污染”69天,“中度

今年力保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据上海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上海市出台实施了《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水、气等专项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据了解,2016年,上海市全面加强依法监管。修订出台《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建筑扬尘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4项排放标准,完成恶臭污染防治标准编制。2016年,全市环保系统共查处案件3317件,处罚金额2.5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8%和45%;向公安部门移送环境拘留案件

2016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的62微克/立方米下降了27.4%,比2015年下降了15.1%。

据上海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一成绩得益于上海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破解难题、补短板、坚守底线”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与全市持续完善环境保护法制机制建设、加快解决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息息相关。

污染”19天,“重度污染”两天。与2015年相比,污染日减少17天(其中重度污染日减少6天),而“优”的天数增加了23天。

上海的水环境也有显著改善。2016年,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环境目标达标率为63.3%,较2015年上升26.6个百分点,污染程度最高的劣V类断面占34.0%,较2015年大幅下降22.4个百分点。全市主要河流高锰酸盐指数较2015年下降10.9%;总磷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1.0%;氨氮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3.4%。

13件、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3件。

这位负责人强调,2017年,上海将全面完成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深入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第三批市级22个地块综合治理和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污染防治,完成631公里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中小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重点工程,全市河道基本消除黑臭。出台大气污染深化治理方案,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推进老旧车淘汰和港口船舶减排。同时,还将启动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

2016年上海市完成的主要目标任务

提前实施一批治理措施

提前一年完成《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年)》明确的重点任务。

全面完成公用燃煤电厂9台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1456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启动煤场封闭改造和剩余集中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

上海港正式实施靠泊船舶换用低硫油等排放控制措施,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四标准硫含量限值要求(50ppm以下)的普通柴油,淘汰高污染车5.3万辆。

完成486平方公里扬尘污染控制区建设,累计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2100余套。完成汽修业环境综合整治约1000家。

加快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

建立了环保、水务双牵头的市区两级联合推进机制,《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的2016年度171个重点项目全面落实。

水源保护再获突破,基本建成金泽水库。按照一级A及以上标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5座。

全面完成“十小”企业排查取缔,完成不规范中小养殖场(户)整治关闭2720家。

建立市—区—街镇三级河长体系,加快落实未达标河道断面“一河一策”治理。

启动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

大力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前两轮28个市级重点地块和258个区级地块整治任务全面完成,累计消除违法用地1.28万亩,整治污染源近2100处,关闭无证及淘汰企业近5800家。



党政领导 抓落实

江苏启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督查

副省长带队首站暗访常州武进区,发现有企业采用明令禁止的手工电镀

本报记者闫艳常州报道 不打招呼,直奔现场。近日,由“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副省长张敬华带队,江苏省经信、环保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督查组,赴常州市武进区进行暗访,由此拉开了江苏“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督查的序幕。

2016年底,江苏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江苏省将减煤减碳消费总量、减落后化工产能,治太湖、治垃圾、治黑臭河道、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环境隐患。

记者跟随督查人员随机走进常州市武进遥观电镀有限公司发现,生产车间内部分工段采用的是已明令禁止的手工电镀,废水在地面漫溢,而且生产生活区混为一体。由于生产中排放的酸雾收集不到位,车间内酸雾弥漫,车间外墙也被溢出的酸雾染黄,而污染物成分复杂的电镀废水,仅通过常规处理根本无法实现达标排放。

在企业的污水排出口,督查人员又发现异常。“企业有两

个排口,我们来执法检查时,企业可以从一根排管里排放清水,或者排放水质比较好的水;但是如果执法人员不来执法检查时,企业有可能从另一根排管里排水,而这时排放的水就不一定达标了。”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环保督查中心副主任殷现说。

在不远处的武进湖塘何留色织染有限公司,厂房内到处是印染烧制过程中留下的毛絮,在企业的污水排出口,长期淤积的废水储存在两个10平方米左右的水泥池中,经过发酵,水面上已经形成了多个黄绿色的霉斑,足足有5厘米厚,不时向外散发沼气。

同时,督查组还发现,这家企业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也直接倾倒在厂内。随后的审查中,督查组发现这家企业并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目前,督查组已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武进区政府,武进区委、区政府已着手研究“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细化落实方案和具体措施。

西安召集专家学者研究大气污染防治

要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治理实效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王永康近日召集相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王永康在听取西安市环保局、西安市气象局汇报及与会专家发言后指出,治理大气污染需要全市齐心协力打一场攻坚战和持久战,要上下一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王永康对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提出几点要求:一要科学治霾。开展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发挥科技资源优势,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治理实效,还要科学预测预报预警。二要依法治霾。修改完善《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构建雾霾治理刚性监管体系。三要继续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建立“环保违

法黑名单”制度,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四要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区县主体责任和部门牵头责任,强化市域统筹、区县主体、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霾体制。五要加强联防联控。加强与关中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及时启动区域联防联控。六是政府要做绿色管理者。驱散管理者思想上的“雾霾”,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追责问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严格问责。七是企业要做绿色生产者。自觉承担社会责任,遵纪守法,控污减排,做到产品绿色、技术环保,从源头减少污染。八是市民要做绿色消费者。树立绿色环保理念,做到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河北累计征收水资源税7亿多元 用水总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8亿立方米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作为全国唯一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试点工作总体进展顺利。通过试点,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用水总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8亿立方米。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自2016年7月1日试点正式启动以来,河北省已累计征收水资源税7.16亿元,较2015年同期水资源费增收1倍。

为实现水资源费改税平稳过渡,河北省积极研究制定税收政策,省政府出台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指导意见,明确了试点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水利、地税、财政、质监等部门先后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工业生活用水量核定工作办法》《河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河北省水资源税征管应急预案》等十余个配套文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水资源税改革政策体系,形成了水利核准、纳税申报、地税征收、联合监管、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机制。

河北水利系统与税务部门联合,对全省取用水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逐户调查纳税人取用水信息,做到“不漏户、不漏项、移交一户、核查一户”,确保了费税转换无缝对接、平稳过渡。同时,河北强化了水资源监管。

河北水资源税确定了“五高五低”税额标准,即地下水高、地表水低,严重超采区高、一般超采区低,计划外用水高、计划内用水低,特种行业高、一般行业低,工商企业高、农业生活低。随着试点的不断深入,各行各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一些高耗水企业加大了节水投入,采用新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主动将自备井关停,接入公共供水管网;有条件使用地表或其他水源的企业,积极将地下水源转为地表或其他水源。



◆本报记者文雯

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专家评审工作正在紧张地进行当中。大部分专家的评审工作已经过半,一些专家评审已经加班加点提前完成了对环境执法案卷的评审工作。

专家们关注哪些方面?对评审的案卷又有哪些印象?评审对他们来说又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记者日前采访了几位评审组的专家。

专家评审更关注什么?

由于专家来自不同领域,其所评审的案卷不同,专家们的关注点也各有不同。评审专家按照不同专业分成6个评审小组,分别评审6种不同类型的案卷。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委员冯嘉告诉记者,在评审过程中,他比较注重的是案卷中环保部门的处罚是否具有法律法规依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处罚的程序是否得当,是否严格遵循了《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处罚程序;以及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所依据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与真实性。“这决定了证据的证明力。我评审的32份案卷材料中,做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证据一般都具有较强的证明力。除了询问笔录、勘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外,目前环保部门做出处罚时都会调取很多照片或视频证据,能够更好地证明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现场的状况。当然,在这方面也有个别环保部门的证据存在较大瑕疵、证据关联性不够的问题。”

湖北听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王辉评审的是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案卷,主要涉及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公安部等部门制定的《行政

精心细致评案卷 专业点评促提升

——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专家评审侧记

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适用。“新环保法和暂行办法都是2015年才开始施行,比较新,所以在评审中我比较注重案卷中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适用方面。”

案卷整体水平如何?

冯嘉对他评审的32份环境执法案卷材料整体水平表示满意。“首先,案卷反映出在执法实践中行政执法的主体与处罚主体做出了明确的区分。”冯嘉解释说,案件的调查活动都是由各级环境监察机构依据授权或受托而实施的,但一旦案件进入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均由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所隶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法规部门做出具体的处罚决定。“我自己评审的32份案卷材料中都是这样做的,没有出现环境监察机构直接做出处罚决定的情况,这一方面情况很好。”

“其次,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依据大多是准确的。在32份案卷中,除极个别案卷外,大多数环保部门都能准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而且从行政合理性的角度而言,发现很多地方环保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做出了地方性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准则规范,杜绝了罚款裁量权的滥用。”冯嘉认为,

这样做一方面维护了法律规定的权威性,另一方面也维护了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但仍有个别环保部门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表明一些执法人员对法律条款的理解仍然不到位。

“再次,目前环保部门在执法中的程序意识较为显著,未发现严重的程序违法现象。”冯嘉举例说,《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执法时至少必须有两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须提前亮明身份、向被处罚人出示执法证件等程序规则,遵循得都很好;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罚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这些规定在环保部门执法中都得到了很好的贯彻,一般环保部门在做出处罚决定前都会向被处罚人送达听证权利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告知书,对被处罚人提出的申辩理由认为合理的,在很多处罚决定中都予以了采纳。

王辉告诉记者,从他评审的案卷来看,当前环境执法的水平与过去相比有了质的飞跃。“主要体现在注重程序正确、注重证据收集、证明力,注重法律、法规的适用。”

“首先,我评审的大多数案卷都能严格地按法定步骤进行,尤其是与当事人相关的调查、取证、告知等,都很重视程序上的完整、手续上的齐备。其次,在证据方面,非常重视证据的证明力和取证的合法性,包括取证的时

间点、地点以及取证程序上的完备等表现出相当的专业性。第三,在法律法规的适用上,对每个违法事实的认定、行政处罚的决定都力求做到于法有据,都能明确所适用法律的具体条款、项,尤其是罚款数额的确定,很多地方都出台了详细的操作规定或者自由裁量的准则。”王辉认为,这些变化保障了执法过程的严肃性、执法部门的权威性、执法结果的公正性,最终才会让企业或个人都尊重环保法、敬畏环保法,才会从根本上建立环境保护的法律秩序。

“环境保护,一头往涉及企业,一头是千家万户,两头都很重要,两头都需慎重对待,这种情况下,依法治理是最好选项,但法律有了,执法的重要性则凸显出来,而执法是否到位,程序正确又是重中之重,可喜的是,现在环境执法在加大惩戒力度的同时严格执法程序的管理,弥补了过去去行政部门执法的短板,这样新环保法才能真正地落到实处,真正地发挥效力。”王辉说。

评审过程有困难吗?

“评审目前还没有遇到什么困难。”王辉说,“只是在个别法条的适用上我与案卷有些不同意见,但案卷描述比较清晰时不太好把握实际情况。这种情况很少,基本上我是按自己的意见做的评

